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 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0年8月27日，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通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28号南楼一层阿尔卑斯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57,334,94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7.8041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80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88,248,2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9862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8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69,086,72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8179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17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75,0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98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1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65,0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87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7%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

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关于计提 2020 年半年度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7,280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2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7518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2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7,32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28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7,32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28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7,32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28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关于修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7,32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28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关于修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7,32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28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关于修改《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7,32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28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关于修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7,280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652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7518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2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希、林志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15 日